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p>●政策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孝农发〔2020〕38号)、《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孝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孝农发〔2020〕38号)</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为已确权颁证的耕地面积； 补贴范围：除河滩地种植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中套种的粮食作物、国家明确退耕还林以及未经国家批准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外，其余粮食面积均纳入；补贴标准：每亩67元； 申请程序：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张榜公示、乡镇复查,以村为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要拍照留底备查。乡镇（街道）要组织专人进行100%复查，复查档案资料要归档备查。市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村核实的面积进行汇总、上报； 申请材料：《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表》； 咨询电话：0358-7834382； 受理单位：孝义市农业农村局生产股； 办理时限：2020年6月-2020年8月；联系方式：0358-7834382</p> <p>●补贴结果：目前正在办理中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7834382；12345。</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孝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孝农发〔2020〕38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乡级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p>●政策依据：晋农办科发[2020]1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0]11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与范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396人； 补贴标准：培训资金标准为每人2500元； 申请程序：农民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培育培训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 申请材料：《新型职业农民申报表》 咨询电话：0358-7834387； 受理单位：孝义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办理时限：截止2020年11月底； 联系方式等：0358-7834387</p> <p>●补贴结果：资金将全部用于培训，目前农民正在申报中</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7834376；12345。</p>	<p>《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5〕6号）、晋农办科发[2020]14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0]11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政策依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p> <p>●申请指南：</p> <p>补贴对象：养殖环节病死猪</p> <p>补贴范围：孝义市所辖区</p> <p>补贴标准：2019年1月-10月补贴标准：中央43元/头 2019年11月-12月补贴标准：中央15.5元/头；</p> <p>申请程序：养殖户向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申报→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核实监督处理→孝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上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p> <p>申请材料：无害化处理报表、影像资料、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p> <p>咨询电话：0358-7626135；</p> <p>受理单位：孝义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p> <p>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联系方式：0358-7626135</p> <p>●补贴结果：2019年1月-10月补贴已完成 2019年11月-12月补贴已完成</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7626135。</p>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农业生产 发展 资金	农机 购置 补贴	<p>一、政策依据：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吕梁市农机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吕农机计字〔2018〕9号）；孝义市农机中心 孝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孝义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孝农机字〔2018〕第26号）</p> <p>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范围：我市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从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全部83个补贴品目作为我市的补贴机具品目。 3、补贴标准：按照省农机局制定出台的《2018-2020年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中的补贴标准执行。 4、申请程序：购机者选机购机—购机者使用手机APP（登录山西农机信息网相关网页或到当地农机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本人携带相关手续和新购置的机具申请核实—市农机中心审核—受理补贴申请—网上公示—汇总奖补</p> <p>5、申请材料： （1）个人购机者办理农机购置补贴，需携带以下材料：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原件，每台补贴机具提供复印件2份；户口簿原件，每台补贴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户头与本人单页复印于同一张纸上）；村委会关于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村委负责人签字、村委盖章；乡镇管理员签字，乡镇、街办盖章。 发票原件，复印件1份；信合通卡原件；经销公司承诺书。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需携带以下材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身份证原件，每台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许可证原件，每台机具提供复印件2份；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每台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乡镇、街办关于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签字，乡镇管理员签字，乡镇、街办盖章。 发票原件、复印件1份；经销公司承诺书。 6、咨询电话：0358-7834288 7、受理单位：孝义市农机中心 8、办理时限：按上级规定时限办理 9、联系方式：孝义市三农大楼五层农机中心</p> <p>三、补贴结果：补贴结果将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公示 四、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7834288 地址：孝义市三农大楼五层农机中心</p>	<p>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山西省农机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晋农机财字〔2018〕12号）；吕梁市农机局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吕梁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吕农机计字〔2018〕9号）；孝义市农机中心 孝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孝义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孝农机字〔2018〕第26号）</p>	<p>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孝义市农业农村局</p>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口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口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口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口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p>	<p>√</p>	<p>√</p>	
--	------------------	----------------	---	---	--	-----------------	--	----------	----------	----------	--

	农业 生产 发展 资金	支持 新农 业经 营主 体 (农 民专 业合 作社)	<p>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补</p> <p>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地区、市下发的奖补标准和资金下达文件</p> <p>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示范社</p> <p>奖补程序：乡镇推荐-农经中心验收-孝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召开联合会议评定-各级资金到位发放奖补</p> <p>评定标准：</p> <p>(一)依法登记设立</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齐全有效(三证合一的仅指营业执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示范章程制订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p> <p>(二)实行民主管理</p> <p>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p> <p>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p> <p>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p> <p>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p> <p>(三)财务管理规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	自政府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法律、 法规对 政府信 息公开 的期限 另有规 定的， 从其规 定	孝义 市农 业农 村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p>农业生产发展资金</p>	<p>支持 新农业 经营主体 (示范家庭农场)</p>	<p>示范家庭农场奖补 政策依据：《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试行条例》 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家庭农场 奖补程序：1、乡镇推荐；2、农经中心验收3、农经中心局务会民主决策评定 4、各级资金到位发放奖补 评定标准： (一)：评定对象 1.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年以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2. 吕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2. 孝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二) 基础设施：土地相对集中，生产布局合理，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必要的农业机械。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三) 经营规模：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土地租赁期5年以上。 1.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干果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2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5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10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1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30万元。 2. 吕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小麦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其他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干果种植面积不低于8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4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10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0.8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4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30万元。 3. 孝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小麦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其他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40亩；干果种植面积不低于7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4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8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8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0.7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3.5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30万元。 (四) 标准生产：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完善生产记录档案，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质量控制技术。 (五) 财务管理：家庭农场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记载详实，资料齐全，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农场生产状况；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财务收支记录完整，能真实地反映农场经营状况。 (六) 示范效果：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所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土地亩产出高于当地平均亩产出。在科技运用、生产技能、经营模式、产品营销、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咨询电话：0358-7883816</p>	<p>《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试行条例》</p>	<p>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孝义市农业农村局</p>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p>					
--	-----------------	---	---	-----------------------	--	-----------------	--	--	--	--	--	--